

◎讀「古越南」書

越文原著

〔南風〕

記者於本誌曾再三致嘆大法人所著屬於越南民族之書。少見其有價值者。予非謂文章不佳而無價值。乃屬於事寔者之乏價值耳。雖然就中亦有一二冊可觀者。如博稽公所著之「古越南」書是也。公爲東法有名望之政官。現陞仁中圻欽使之職。非特爲政界人物。又爲文學大家。此書係大人集一九零六年在馬爾塞颺巧會及商業會地輿學會十六次之演說而成者也。此書非只大法人閱之可以知越南民族之情形。而越南人讀之亦可知自己之好歹。天下事多有當局者迷而傍觀者瞭。此類是也。所謂屬於越南民族之事寔而有價值者。予於公之此書得之。

第一篇述越南之家族。第二篇述鄉村。第三篇述朝廷。第四篇述各行省。第五篇述軍制及古辰之兵法。第六篇述官制及教育。第七篇述律例。第八篇述案件之手續。田土之制度。第九篇述丁稅。第十篇述田稅及其他各稅。第十一篇述各大工程。如橋梁道路之類。第十二篇述各種詩歌。公以一西國名儒。對於我國特表感情。用心觀察我國民之生活態狀。合此十二篇成爲越南制度之巨編。稱之爲歷朝憲章撮要書。亦無不可也。

著者自序有云。「或有人閱此書而責予有袒越人之意。則予請述孟德斯鳩氏之語云。『當我遊歷各外國之辰。則我亦愛其國無異於我國。似其國之盛衰。我亦預有責焉。頗我亦願望其國之太平及治安。』越諺有云。『入江隨曲。入家隨俗。』一語。故予始作此書。」觀此可知著者對我越南民族其感情之誠摯而深切爲何如。

今記者欲介紹此書於我國民。特略述各篇之大意如下。

讀古越南書

百六二

此書有馬爾塞屬地學校監督赫堅博士序之意義亦頗高深。其言曰「凡既爲一國國民。則必有自己之體制。體制係總攝國民生活之法則者也。然一國之體制可分爲二。二則爲自然體制。一則爲約定體制。試以一樹爲譬。則自然之體制是其根本。約定之體制是其枝葉。觀南國社會制度。如家族社村州郡官職等。是爲自然之體制。本自天然而來。非一人所能創立。而爲社會之基礎。有侵犯之者。社會必至紊亂。至如律例稅額工程文書等。是自人創立的。即屬於約定之制度。既是約定。則不能一定要隨辰變改。以合辰宜。故此部分可逐漸隨其程度而改良之。如樹木之不可侵害。其根本。而枝葉則可隨宜剪裁者也。」

然其約定辰則須如此如此。而不能爲其他體例之約定。則又屬於自然。非全出於一辰私意而爲之者。故非但屬於自然者不可侵犯。即至於改革其約定體制之辰。亦須謹慎從事。庶不至妨害國民之生活。我大法之統治此地。要以尊重此地數千年來之體制爲方針。爲正鵠方能有效。

予確信大法國要引誘越南國民。使登於新文明舞臺。然所謂新文明。只宜補其缺點。而不可破壞此民族古來之基礎。凡大法所派往此地之官吏。要有農圃的好手。方知栽培此越南之古樹。善栽其枝葉。而不可侵犯其本根。」其序之詞理高尚。有如此博稽公之書。所以有價值。以其自首至末。皆言要尊重我古越南之體制。誠可爲大法人。何係新往越南充行政官者。當以此爲課本。要如何定其方針而行之。庶合與大法從來對殖民地寬容大度之政策耳。

著者自序。曾略述我國之人種及土地。蓋凡攷察一國制度。先要知此國民族來從何處。生長在何地也。我交趾民族係蒙古民族之一支派。自揚子江流域經中國之各高原。蔓延於我國之諸平原。

開基拓業。逐年占領東洋半島中之諸平原。遇土人則驅之於山林。唯有占城係馬來民族而甚強盛。凡數世紀與我民族對抗。及後亦爲我民族之所驅逐。

我民族只好居平原。眼前要有廣漠青蒼或濃或淡之禾田。及鄉村間青青叢生之竹林。江流縱橫。望之成爲一白光線。至於上游則神靈水毒唯蠻獠居之耳。據赫堅博士所言。我民族係生長於平原。只愛目前之樂境。而少有擴張自立之志。此亦一特性也。

第一篇論家族。家中之父兄權及婦女之地位。冠婚喪祭奉事祖先等事。攷我民族之家族制度。與羅馬古代家族制度無異。其結論云。越南之家族制度。以父兄之統一權爲根本。大抵官權不能有所干涉。又因奉事祖先之觀念所束縛。成爲最鞏固之聯絡線。儼然有統一之團體。其中又有特別禮節。在族中主宰之長族權下。故家族之勢力。即在此統一之團體中。外則對與官權儼然獨立。內則一切服從一族長。

第二篇論各社村之制度。越南之社村係一地方自治之團體。對於國家中央權。除搜稅外。無有何事與國家干涉。誠與各國社會迥不相同。越南係一君主專制國。君與官皆有絕對權。而社村則有自由獨立權。對與專制權有特別權利。故越南之社村係一行動最善之機關。雖其組織不免複雜。而甚平等。鄉村中無有何耆老敢擅便專權。此種機關。係自上古傳來。故不可侵犯。以紊其國中之秩序。譬如有一器具。物雖已舊。而甚完好。不可棄也。記者願改良鄉政。諸熱心家。宜沉思此語而審慎行之。

第三篇論皇帝及朝廷。越南係一君主專制國。故皇帝爲絕對之主宰者。皇帝之上只有天而已。其

餘無有能限制此絕對權者。然據舊學說則皇帝是天子而爲民之父母也。故上則遵承天命。下則撫育黎庶。

皇帝藉神權而有絕對權。然亦因神權而有對民之義務。偶遇昏庸暴虐之君。則民必起公憤借神權以與此違悖天命之天子反對。歷朝變易常因此事故。名爲君主專制政體。而亦寓民主自由之義於其中。一似在神權下君民要聯絡和合者也。

歷朝帝王大抵畢本此神權理說。建立國家使南國臻於統一。且又從事開拓。國土日闢。而有大功於南國國民者也。南國之君主政體將來結果如何。今尙未能斷定。然其威靈決不及古代之隆盛。真無疑議之餘地也。

京都之宮闕陵寢氣象幽沉。殿陛之宴飲朝祭儀容燦爛。懷古者覩此能不沉思痛惜。知現世之革新及存古兩不能調和。而要與之反對也。

第四篇論統治一省中之事。上自省臣下至府縣教訓。以至站兵隸兵。而此等統治機關各部分皆趨向於一主鈕。卽一省之總督是也。蓋取中央集權主義者也。各省又趨向於朝廷。朝廷爲一主動之大機關。其關於前代諸總督著者有一語云。各省總督係一般重臣。具有才智及經綸手段。其中有一二人公忠愛國。大有氣節。如某總督者。有一日公使來商說公事。係與朝廷法律相悖。某慨然答之曰。『貴官不能使我賣國。』可以見其慷慨矣。著者曾得知故文明阮仲合相公謂。『阮相公有雍容高尙態度。雖顏色泰然而有無限之憂愁。使人見之爲之起敬。』著者爲貴國官吏。對南國老臣之憂愁。乃生敬慕之心。誠爲罕有。其胸懷之豁達。資格之清高爲何如耶。

第五篇論越南古官制及武士科用兵法。奇隊什伍等。著者稱我國各君主能善用兵。開拓疆土。非只專供戰爭防備之用而已。我國古辰屯田之事亦與羅馬相似。而又先於羅馬。可知寓兵於農之法。越南已先羅馬而施行矣。又關於越南人用兵資格及尙武精神之問題。論云。自外面觀之。則越南人似最柔順。然觀之歷史與中國戰爭數十次。中國莫能侵犯。及侵占城而亡滅其國。可以知其尙武之精神矣。只因崇尙孔教。遂致文弱。而固有之精神無從出現。一遇有事。則發露甚顯著。如國初。各武臣東征北伐。其功名事業之赫奕。爲何如。使今日保護政府能利用之。則雖純用南兵爲軍防。亦無不可也。

第六篇論我國古辰之文官教育及攷試等事。著者以爲南國之官場。非是社會中之特別階級或貴族派。不過集許多有官職者而成之耳。而此等人又嘗試中始得任官。南國之選擇人才。甚爲平等。而又法官是代君權而治民。君權已絕對。故官權除對君有責任外。對民亦在絕對之地位。然不至濫權專制。蓋南國係受中國之文化。而中國文化對於國民利益。觀念最深。苟政體如何變更。亦不能變此觀念。中國及越南律例中。常勸官吏注意國民利益。雖云勸之。不過是一句話。而有此一句話。已足見其妙處矣。况觀越南制度律法。公益及私利。分別最嚴者乎。

越南官吏之選擇。在於科舉。科舉非是學界之私事。而寔屬於政治之成例。凡既試中者。將來始能執經邦濟世之權。著者之結論有云。吾人對此不宜誤會。雖越南以科舉取士。似於乏寔用。然而凡科舉出身者。類皆有政治之能。外交之才。或出而統治大而一省。小而一縣。或爲民間之司法官。皆能稱職。寧復有所讓乎。偶遭國變。或逢亂世。則此等人出而討賊。躬冒矢石。築城壘以禦賊。其所築

之城壘。想我國之軍人亦未敢輕視之也。觀此則欲此國民心服。須有才略有公德。至於交際之道。又要適宜。然後可耳。且文學之民如越南民。決不能以武力鎗砲而治之。因彼民有能觀察外人惡劣之處甚精。頗自己若不能謹守。則爲彼之所嘲笑。而失其威權勢力甚易也。蓋精神與武力。弱者對強者。常能以其精慧細認人之惡處。爲其武器。乃天演之公例也。此數句誠可爲大法人與我國人交際之佳課目。多數大法人宜記之勿忘可也。

第七篇論越南之律例。著者譯皇越律例書首之御製序文而贊之曰。越南各古帝王設立律例。寔有至意。不但以之保社會之治安。又以之謀國民之幸福。各國均要有合其國民性情之律例。西人閱越南律例。勿可因見其與自己之思想及風俗有異。謂其野蠻。要細察律例中之深意。始知越南人之理想。亦甚高深。泰西各國亦有不及之處。譬如屬於刑罰之理說。越南人則以刑罰爲贖罪之事。刑罰已完。則罪亦了。而泰西人則以刑罰爲污點。雖刑罰已完。終不能雪其辱。兩邊比較。孰爲高尙。且渾厚耶。

第八篇論各衙門案件之手續。及田土之私制度。其言曰。越南各衙門判處案件。比與各西案座頗爲簡便。且與人民之性情相合。至於各田土之律例。使人民能知利用全國之土地。因南國第一之財源在於田土故也。

第九篇第十篇論丁稅田稅及各外額稅。南國之搜稅似非人民公納。以支全國之公支用。而乃各社村以錢貢納於國王耳。故自古及今。國家之斂稅。只計社村而不計人口。因是故北圻保護政府有一新議定設課身稅以期一律。鄉村之民甚表歡迎之意。

第十一篇論各大工程。如橋梁道路之類。而此各大工程其最大者爲防江水之堤壠等。統計北圻之堤壠共有二千四百箕盧蔑。其容積共百五十六兆萬萬立方尺。舉全世界無有何國築堤至如此之多。在歐洲荷蘭人亦有築大堤以禦海水。然其工程未必能及越南之巨。將來越南人種或因何故。至於消滅。而河上之長堤仍存。亦足令後人證知越南人有非常之毅力。如羅馬帝國古代之各官路。現今遺蹟仍存。

第十二篇論越南之詩歌及風謠俗語等。有摘錄金雲翹數句。及金江阮公仲合「如西日程」書中詩數首。謂越南詩文亦有特色。保護政府宜注意保存之。不可令其消滅埋沒。甚爲可惜。

此乃欽使官博稽公古。越南書中內容之大略也。卷末有結論一章。詞理雄渾偉大。眞稱爲大手筆。足見公有大思想大政見。因譯出數語。以爲此篇之結論云。

著者之結論云。『予是最愛越南民族之一人。緬慕其國古禮節舊風俗。予竊想云。因世局變易之自然。予始偶然得操保護此民之權。我輩宜研究前代之事。以推後來之變換如何。』

凡已能知之。自然愛之。我不可顛覆越南國之古家。彼漢文是其民族思想之現形。我等要尊重之。我宜調和之。而不可破壞之。勿令百年後歸咎我大法集權過於束縛。至於消滅一遠國之國粹。我到此亦如入一花園。花園中有何花菓。我等宜如舊保存之。我大法素有寬容大度之名。若今統理此東法之地。而能知尊重越南民族之舊精神。助彼民智使之發達。宜懸懃眷顧及於漢學派。宜大量以容納其開化民智之事。而勿可輕易之。則本處之人愈日愈倍常親愛。可斷言也。』

我國民亦宜希望如此。亦宜感謝博稽公能爲我越南人著此可珍可寶之書。我又宜希望云。法人。在搭船往安南之時。或爲統治官。或爲商賈人。或爲遊歷者。亦要手中有此一本。再四閱讀。用爲常課書。如博稽公之所勸者。則法人及南人交際之親密。可必其日益親密。而法越提携之政見。必能完全見之寔行之一日也。

● 佛教略考（續三）

越文原著

參觀第四十期

楚狂譯

先是有請佛用膳者。殼饌多魚肉等物。佛食之因而致病。觀此則佛生前在僧會中非有齋食淡食等禁事。然據佛書述。則佛只日食一餐。并嘗戒殺生。此最後之餐因肉而致病。係前刲之業報。然佛成佛已五十餘年。道業想已十分完全。豈復有業報者。佛書又言佛尙有小小罪。前刲未之盡報。故現刲雖已得道。亦要受此業報。然後始得圓滿。超脫塵世。而入靜寂之鄉。卽入涅槃也。何謂入涅槃。乃盡了今世。輪迴之刲至此而止。不復有生死。因佛已經許多刲。或爲草木。或爲畜生。或爲人爲神。輪迴已盡矣。各佛書論佛事迹。備述各前刲。且有一種私書稱爲宿生傳。只專述佛各前世之事。此篇乃是史攷。并非封神傳。故只述佛之最後一刲。擇其正確足以取信者。

佛已圓寂。乃用火燒化。將其殘灰分爲八。建八塔以葬之。以爲禮拜之地。後兩世紀。有阿育王者。掘此八塔。分其灰爲八萬四千。遍印度區域中。建八萬四千塔以葬之。至今猶有傳爲佛塔之處者。此乃佛事迹之大概。瑜珈論中有一偈述佛之一生事迹云。

從天退入胎。 現生有父母。 在家示嬰兒。 學習諸技藝。 戲樂及遊行。

出家行苦行。

現就外道學。

降伏於天魔。

成佛轉法輪。

示導入涅槃。

(此偈依從原文)

諸薄福衆星。

不能見如來。

▲佛祖事迹之諸疑點一。以上所述事迹係從佛書中摘出刊其荒謬而不錄。蓋欲編成佛祖的正傳。然佛書述佛之一生。全是奇事。其生既神。其死亦異。中間八十年亦然。故歐美各博學家常有四疑點。一所謂佛者果有否。二佛之一生有何證據可以取信。三佛生在何時代。四佛已有何事業否。此四者無從研究。今只從諸學者之意見折衷而論之。

一。以前無人能從梵字諸書中徹底研究。則所謂佛者不知有否。然百年來淹博諸名家已攷究精詳。知佛道有一教主創立出來。而教主卽確爲釋迦牟尼。無有可疑議之處。當佛時代。未有書籍。故南宗諸梵字書爲最古之書籍。而此諸書中荒唐之事絕少。其述佛祖降生及諸事迹。宛如一尊師已死。而其遺言懿行仍在人間。彼記事者與佛相去二百年。則其編述出來。未必全是玄秘。又未必能懸空撰出。且彼諸記事者。固非今世諸史學家比。難求其事之精確。不過對於尊教具有熱誠。常以私見觀察其教主之身世事業。一切視之如神聖。然不與凡人同。且彼係印度人。乃篤信神怪之一民族。與他種不同。人亦有稱「印人種不知史學爲何物」者。觀此足知不可以佛書中之諸神秘事。竟謂無佛。此乃西儒之公共意見也。若過於懷疑。未免失當。

二。既信其有佛。而欲攷佛之一生事業。又是難事。蓋如欲盡棄其奇事而取其寔事。則所謂寔事如佛遊錫蘭島者。亦不足信。又有事似甚奇異。而細察則成爲寔事者。此均因後人附會。遂至如此。將以何證據而辨别之。故編輯佛之事迹。欲使盡合於史學體裁。難乎其難矣。

三佛之辰代。諸書說者不一。據西儒之研究。則當在五六年至四百八十年頃。想與事實相去不遠。四佛教之經典教理及制度。佛書中皆以爲自佛創立。今宜分別何種爲佛所創。何種係後人記述。又須知佛之辰代。未曾有文字。佛教之流布。本從口傳。故凡佛之說法及判定詞等。均屬後人記述出來。又多有附會之詞。故研究佛之教理。自多困難之處。據各經籍所公認。則佛所唱者只有兩理。說卽四妙諦及十二因緣。寔爲佛道之本源。其他諸說。或係後人從佛之一言一語中推演鋪張耳。至於佛教之制度。亦難攷究。其創立僧伽會及優婆塞會。優婆夷會。許外人得入聽教。本出於佛。固無可疑。其他如創立婆比邱尼一班。使婦女受戒。則未知有否。因婦女入僧會。乃當辰駭人聽聞之事。佛書中亦言非佛所唱。立頗佛亦有反對之意。或者出於後人所創。亦未可知。然駭人聽聞之事。必須佛始能爲之。而非他人所能。且當時已有尼乾陀一派。許婦女修行。故佛或效而爲之。亦未可知。或因當時印度社會已有一種新風潮。欲解放婦女之束縛。婦女亦得自由修行。如男子者。又未可知。佛當時之對婦女。亦如對其他諸階級。初非有用心改革社會之事。佛之教會中。亦非分別男女。寔與印度舊婆羅門教。迥不相同。然此種寬洪態度。雖爲當初佛教傳播最速之助力。而亦爲後來佛道被消滅之原因也。

無論何種事業。爲佛之所創立。何種制度。爲門徒之所繼述。而佛祖確爲獨一無二之教主者。無可疑也。旣創了宗教。又建立教會。誠爲世界第一偉大人物。又爲我亞洲古代文化最寶貴之產兒。佛道所以成立而盛行。卽本乎此。夫佛之爲人。何其清潔。如是簡純。如是慈悲。如是堅忍。如是其心。何其宏。如是深沈。如是正直。如是高尚。如是此人。此心。此身世。誠爲可感。可佩。可敬。可愛。足爲佛教之

根本初不關後人之所附會。鋪張及無我有我色空空色玄妙之教理也。故西儒論之曰。佛教之價值不在於教理而在於教主之身世。想此非特佛教其他各宗教亦莫不然。

▲佛理淵源。一所謂佛教必有一種教理。教主以之傳教世人。然研攷佛之教理亦非易事。因佛教係一種宗教。又係哲學。義理玄妙。難於解釋。且佛道在當時不過印度諸宗派中之一派。而此諸派亦出於一源。即如吠陀婆羅門等教是也。故欲研究佛教。不得不略述吠陀婆羅門諸教。因佛教多受彼諸教之影響。及後佛教播之東土。則愈日愈變。在今日中國越南日本之佛道。與錫蘭暹羅緬甸之佛道。迥不相同。而在彼諸國之佛道。比與佛祖當初所傳之佛道。亦不相符。更有難者。我越南之有佛教。係傳自中國。古來我國人所謂知佛道者。不過讀中國之佛書。非是真正之佛書。故國中之有學識者。對於佛道之觀念。當多偏誤之處。今編述佛教教理。而據從歐洲諸學者所研究諸梵字佛書之論說。誠出於我國人思想範圍之外。欲人聞之。了了又非易事。

茲分爲三段。一。攷佛道之原因。細察印度諸舊宗教有何影響。及於佛道。二。攷佛之教理。凡佛道當初之哲理。倫理。濟度。與諸舊經籍如何。三。攷佛道之沿革。觀其教理之變革如何。須知北宗之大乘教。(對南宗小乘而言)傳之中國西藏日本越南高麗。幾經變遷。成一種新宗教。果何所自。

▲佛道之原因。自上古恆河以北。已有亞洲中部諸高原之亞利亞人種苗裔蔓延。分居於波斯及印度。此各人種或從農業。或事牧畜。均屬物質的事業。而其精神上早已開通。在恆河流域者。已建成有制裁之社會。分人民爲四階級。一婆羅門。二刹帝利。三毗舍。四首陀。婆羅門係貴族。英慧而有學識。詳熟典禮。又有神通法術。可以感通神明。支配萬事。爲人與神之媒介。刹帝利係武士。爲國中之君將。毗舍係平民。從事農商。首陀爲最低級社會。從事末藝。

婆羅門之有最大勢力。因彼等能熟誦祭神之聖經。有祭神之資格。聖經中唯吠陀經爲最尊嚴珍寶。其中悉集祭神之歌誦詞。最高之神爲阿尼及恩多羅二神。其他各神亦多。諸神常能降禍福。故常要祭禮以求福避禍。而能有祭禮之權。唯婆羅門。因彼等能熟經能知祭式。諸祭式中。唯焚火招神及獻聖酒二禮爲最繁而難。而婆羅門等又日添許多禮文。使人無從而知。神冗禮繁。宗教變爲詭術矣。一切神名。又無從而知。無物非神。無地非神。而其中亦無秩序。有新思想者。均謂多神而無有最高貴者爲之統攝。則決無是理。謂唯造化之神能生萬物。因稱之爲婆羅若。婆提然仍未之分明。其後愈日思之。始知有一最高階級。初不在神。而在宇宙間之第一原理。到此階級無以名之。遂名之曰婆羅麻。現今最貴者爲力吠陀經。力吠陀經爲婆羅麻之化身。婆羅門爲力吠陀經之幻影。婆羅門是宇宙及萬物之魂。全智全能。全才全力。凡許多盡善盡美之事。人能想像者。婆羅門均有之。最高最貴最神妙。無復有能及之者。婆羅麻是全體。吾人是全體中之一分子。各人皆有與婆羅麻同體之一分。此一分是各人之靈魂。即是「本我」。人之靈魂謂爲「惡漫」(Atma)。即是小靈魂。而婆羅門是大魂。(Paratman) 小靈魂是各人之本我。而大魂是宇宙之全體。

● 對於鄉村學務問題論之評論詞

舉人 文 阮克炳

貫山西石室大同寓南
定行鉄家數五十號

論我國之鄉村學務問題。是乃就我國民現時情勢之切要處。而別爲學務之籌畫。以求我國民最便利最速進之利益之所在云耳。鄙人近讀南風報第四十三期內有登載安豐知縣黃有敦先生所著論之「鄉村學務問題」。鄙人再三披閱。念及我國當今之學務問題。不能不發之評論。以與國

黃先生爲第一之言曰。一今我國之鄉村學務問題。乃最急之間題。所宜早爲解決。以造國民普通教育之基礎。一先生爲國民起見。欲以一言造一國之教育。偉哉。言大哉。言殆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夫鄉村學務云者。卽今文明諸國之所謂國民普通教育者也。國民之宜於教育。教育之宜於童幼。夫人而知之矣。但所謂普通云者。是乃舉全國之人民。而必薰陶之以如是之資格也。使舉國之人民。而盡入於普通教育。是乃舉全國之人民。而皆能知其有對身對家對國對社會對世之責。仁舉全國之人民。而皆能行其對身對家對國對社會對世之義務。國民爲文明之國民。於是而國體之建立。國政之施張。國粹之發揚。國權之尊重。國土之開拓。國利之收拾。以至國勢之富且強焉。而其國乃可以自立於世界也。察今列國之學務。均屬全盛辰代。而我國之學務。尙屬幼稚辰代。謂今而不爲之解決。尙待何日方行解決耶。

黃先生爲第二之言曰。一我國自訓教。纔見罷於府縣。師儒不得用於鄉村。政府雖有學務總規。然未能一律施行。是故鄉村子弟。皆茫然若失。不知所以用其書燈功者。遂至閭里蕭然。幾演出一無學之現象。夫民間而至於無學。則亦可謂之爲無教育者矣。國民而至於無教育。則其可悲可嘆。孰甚焉。一處今世界。非所謂處競爭場耶。世界之競爭。不出生存之目的。生存之競爭。不出學問之利用。考列國史。凡在歐美。以及我亞東之日本國。其國內所謀爲國民之教育者。無不完且備。其學務之組織。自京省州縣。以及閭里學校林立。學生洋濟。幾乎無一人不讀書。無一人不識字也。以我國當今之學務。與列國之學務相比較。是何其彼之盛。而此之衰也。言念及此。能不汗顏耶。我國豈無有大法保護。政府足爲開我導我之文明先進。國保護。政府對我國民。切寔開化之熱誠。擔當開化

之責仁嗣來所爲學務計者已經節次學務會同之籌畫已曾見諸京省府縣學堂之建立而今日我國民何以復有無教育之悲嘆也耶鄙人試三思其間不能不爲我國民自咎焉夫保護政府之與我民是亦猶羸螺之與螟蛉羸螺爲螟蛉之養想亦難爲之盡其情也要在我民之對於保護政府當善爲之浹治以求兩邊之同益保護政府非有禁我之立會非有塞我之言路開智進德會之創立于今三年而北圻諮詢會議之設立于今已十餘年矣况官場中之重要人物非無有可爲保護政府之所倚信者苟以國民爲念以教育事爲關重或則自個人之獻言或爲合團體之陳請表示意願指劃利益使下情可以上通卽上意可以下達於是而保護政府對我國民教育之前途其有不謀以最便利之方法最捷速之進步也耶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不知我國民其能有進焉否也苟有其人吾儕將爲我學界築紀念臺苟無其人吾儕其亦終長嘆越南之學問前途其如斯焉而已也尙何言哉

黃先生爲第三之言曰「今之言學者皆主張國文此意也吾甚表同情但據現今辰勢苟我國民不讀法文恐難以開拓智識以與人共進文明焉」黃先生此言鄙人亦有不表同情者鄙人請就法文方面與國文方面爲之評判夫論國文與法文之功用當就我國普通學界之難易之遲速爲之比例差試就國文方面而觀我國前古辰代之國文吾儕不可得而考之矣自近古辰代漢學興盛之日我之前民乃因漢文而造成國文卽今所謂國音字者是其文非不便利但有漢學者乃能用其文是國音字之便利但在中流以上之人若其下流人仍不免有普通界之困難矣今何幸而有國語字之出現也我國而有國語字是正與我以普通進步之一好機會也何也文卽其言言卽

其文事半而功倍也。考我國人之讀國語字。其慧質者。有能數日而能翻譯。又數十日而能編記。其鈍質者。或數月而能翻譯。又數月而能編記。是國語字講讀功之易且速。乃月功而非年功也。至於國語字之用途。無論學界中最為便利。而其在交通界中。口讀手寫。詞達意足。凡有識國語字與無識國語字者。無不公認其為便利也。鄙人嘗預聽演壇。其文有至千萬言者。而宣演之餘。鄙人雖不能盡記憶。而頗能略達其言意。乃知國語文之便利。是自在我學界中。與其交通界中也。更有說者。以鄙人所可堪承受之腦質。倘今我學界中之所謂完全文明學識者。能具有國語字之教科書。鄙人自料猶能為數科學中之卒業生也。鄙人非故為過當之語也。蓋亦量自己之腦質。而還量及我全國民之腦質耳。至於法文方面。則但以為我國民之交涉學。不可為我國民之普通學也。夫法文之當講讀。是在全世界之學務上。不但在我國民之學務上。惟我國受大法保護。不能不於交涉學上增加用功耳。何也。法文之不利於普通。是自在法文講讀功之困難。而法文講讀功之困難。想在我國民有從法學之子弟者。已略悉之矣。以講讀功之難且遲。可料其用之於交涉中之少數人等。則可。若用之於普通界中之全體國民。則不可也。吾儕試思之。法文之在我學界。無異漢文之在我學界。均之為外國文字也。我國民之讀漢字。已二千年于茲。至今猶未能擔任普通教育之責。苟今又舉國民而傾注於法文。以求其普通。將不遲我人待至今後之二千年。乃有得其效果耶。故法文與國文。何者為普通之利器。是在我國民之眼光所當明見及此也。

黃先生為第四之言曰。『我國民於今之漢學。絕無利益。』先生之意。得無謂今我國科舉已廢。則凡講漢學者。無復有登科之榮出仕之貴。其無益甚矣。以鄙意思之。我國民之於漢學。當無古今而不受其利益也。夫未有漢學之前。我國之為國者。何如。既有漢學之後。我國之為國者。又何如。我國民

對於鄉村學務問題論之評論詞

百七六

蓋亦讀南風報之漢學考。而得其略。又讀諸史學家之越南國史。而可得其詳。鄙人無須贅說。夫言漢學之利益。當就全體國民而求其利益。不但就少數人等而求其利益。當就精神界而求其利益。不但就物質界而求其利益。漢學之傳播我國。令我人有君臣焉。有父子焉。有夫婦焉。有兄弟焉。有朋友焉。又有家焉。有國焉。有人羣社會焉。就我社會而觀。想越南之空氣。皆漢學之所磅礴。人不吸空氣必死。我南人不吸漢學。亦必不能以生矣。何也。社會秩序之尊嚴者漢學也。社會情意之連絡者漢學也。以至社會形式之鋪演者。何莫非漢學也。人苟有犯其秩序。悖其情意。與夫失其形式者。必爲社會之所棄。而不爲社會之所容矣。爲所棄不爲所容。則雖生猶死矣。卽今之時局有所換改。亦風氣之有所變遷。舊風化雖幾爲新風潮所翻倒。而名義之可畏猶昨也。人心之懷舊如故也。誰其有能出漢學範圍之外者乎。且觀今之社會中。其有得漢學之精粹者。其言語行爲。何如其可敬可愛也。而其無有得漢學之精粹者。其言語行爲。又何如其可厭可恥也。漢學在我國之利益。乃在我國民之道德上。精神上。其有可觀之景象。可紀之功德。寔我國民所公認也。而况又不止此。漢字爲我國音之輔。我國前之近古時代以上。其言語音話。本其儉也。言語言話之儉。可見其辰。我國民程度之低也。自有漢學之輸入。而程度驟進。程度驟進。而其時之言語言話。不得不自儉而之豐。我言語言話之自儉而豐。是我程度之自低而高也。歷數千年以至于今。而我之言語言話。已成其爲完全具體之言語言話。謂非漢學之賜耶。人試各自思。其在我口頭上。何爲其漢字之多也。我口頭上漢字之多。在漢學之深者。因自有漢學之上。上趣味。而在漢學之淺者。亦自有漢學之中。上趣味。以至於無漢學者。其一言一語之不能與漢字相離者。無論已。而時時每借漢字之成套語。以爲偶。

耳中耳之暢談。則亦不可謂之無漢學之下上趣味也。更有說者。我言語音話之豐。是只可對其已時之程度言之也。不可對其現時之程度言之也。昔我借漢字之舊名詞。以補我舊時言語音話之所無。今又須借漢字之新名詞。以補我現時言語音話之所必有。今惟恐其補之有所不足。何況其缺之也。今惟恐其存之有所不能。而何況其失之也。既不可失之。又不可缺之。是必須存之。又必須補之。謂欲存之補之。則惟借漢字之力而已。使我國民今不復讀漢字。則其屬現時言語音話之所必有者。或可借他國之言語音話以補之。而其屬舊辰借用漢字之言語音話。因漢字不復講。而意義懵然。漢字之意義懵然。而其言語音話之出於漢字者。還不復曉。人既不曉其言。必不欲聞其言。既不欲聞其言。必不欲有所言。於是而我之言語音話。又不能不自豐而之儉矣。然則今之不講漢學者。是識時耶。抑非識時耶。今之唱爲廢漢學之言者。是進化派耶。抑是退化派耶。鄙人非不知漢字爲現時進化之阻力。然鄙人又不得不謂漢字爲現時進化之助力。蓋舉國民而羣趨於漢學方面。以求其普通。其普通之不能以速。是其進化之必終以遲也。欲求其普通之速。以得其進化之速。急務。即謂之爲第一之急務。亦無不可也。鄙人非不謂漢字之可廢。鄙人但不敢謂漢字之可遽廢耳。使他日我國民之程度大進。而其言語音話亦大進。一切漢書悉譯之爲國文書。而我國文之發達。已具其體格。裕其材料矣。舉凡一字一話。均可筆載之。以成其爲完全國文之一部字典矣。於其時也。漢書可不必讀。漢字可不必寫。而漢字之音響。自在國民之學界中。漢學之精神。自在國

民之腦質中。千萬古東亞大聖之大教育方法。不絕於炎邦。我爲漢學之子孫。我不爲漢學之奴隸。蓋其時漢字之可廢。是不復使我國民尙爲漢字學界中之鳴夏鶻也。故廢漢字一語。乃我國民數百年後之開口說。非我國民現時之開口說。其勢然也。

黃先生爲第五之言曰。「今我民不拘城市及村野。凡有子弟者。必使之及時早從法學。不然則功名失時矣。」先生之意得無謂今保護政府於學務總規。學生進校各有年限。爲子弟者苟不及時成就。年限一過。無所就學。無復有進身之路矣。無進身之路。是無功名之望矣。以鄙意思之。爲學貴及時。勉之在青陽。自古而然矣。且學所以學爲人也。學以明人倫。學以養人格。學以明世道。學以應世事。古人云。「非因果報方修德。不爲功名始讀書。」故讀書爲做功名之利用。做功名不可爲讀書之目的。有子弟命之學。而以做功名期之。是爲誤其子弟矣。子弟就學。而以做功名自期。是爲自誤矣。我國民豈爲誤其子弟。抑以自誤哉。况功名二字。所包者廣。其爲我立功名之地。或對我自身而立之。或對我國家而立之。或對我社會而立之。抑其對世界而立之。隨我才力之所及。隨我學識之所能。隨我責任之所在。隨我義務之所當然。施我之才力。行我之學識。是我做功名之始也。盡我之責任。完我之義務。是我做功名之終也。有有成之功名。卽其爲功名。有無成之功名。不失其爲功名。有成之功名。小之州里之推譽。大之國人之稱揚。近之朝廷之褒獎。遠之世界之崇拜。而我之功名。在我之名譽上。亦顯赫矣。亦榮耀矣。無成之功名。或牽於境遇而無成。或阻於辰勢而無成。而我之才力。我之學識。可爲衆人所共知。我之責任。我之義務。可爲衆人所共諒。而我之功名。在我之名譽上。亦無損矣。亦自在矣。故凡人之志功名。無時而有所不可也。無往而有所失時也。少壯有少壯之

功名少壯者不以少壯自棄。老大有老大之功名。老大者不以老大自倦。功名云乎哉。進退去來。是自爲我之一路矣。辰云乎哉。先後早晚。是自爲我之一生矣。人或爲自失其功名。非時有失我之功名也。况失乎此之功名。豈無有以得乎彼之功名。失大者之功名。豈無有以得小者之功名。人苟以我身誤功名。無以功名誤我身也。人苟以我身任功名。無以功名任我身也。蓋必如是乃可以謂之學也。

黃先生爲究竟必要之言。一則曰「今大法保護我。以泰西文明開化我。我必讀法文。以直接享受其寶貴之文明。」二則曰「必讀法文。以曉法人之情性。以與之共處焉。」夫以文明言。則誠爲寶貴矣。既曰文明。必其爲完全具體。何謂全完具體。必其有精神上之文明。而又兼有形式上之文明也。精神上之文明。有所謂質實之文明。形式上之文明。有所謂華美之文明。徒有精神上之文明。而無有形式上之文明。與其徒有形式上之文明。而無有精神上之文明。均之爲缺點之文明也。我國民以龍父僕母之子孫。而服從於東亞諸大聖賢之教育。我本來豈有不文明。我之文明。所以未成其爲完全具體。蓋但有質實之文明。而未有華美之文明耳。黃先生所言之文明。但言其爲寶貴。而更不明指其寶貴爲何在。是無亦立言之缺點者乎。夫立言以教人。亦猶指路以導人。導人有不明。將必至迷人以非所向矣。教人有不明。其能不惑人以非所學乎。以鄙意思之。想其曰大法之文明。曰泰西之文明。是亦曰世界之文明耳。今所謂世界之文明者。一其爲精神上之文明。卽其民智之開通。民德之厚寔。民業之興盛。均之幾乎達於極點矣。一其爲形式上之文明。卽其服食居處之自奉。以及貨物器具之作用。無不便利且完美矣。就我國民之切寔學務。則今所爲我國民從新學之。

對於鄉村學務問題論之評論詞

百八十

目的者。其在精神上之文明。一則慕其民智之開通。二則慕其民業之興盛。至於民德。則我國向來之所謂倫常道理。已成其爲國粹者。我必須保存之。培養之。以不至其有忘本之誚焉可也。若其對於新道德。乃所謂自由平等之風者。我但如是著想。未可倣倣太驟。蓋須待民智全開通。民業大興。盛之後。方可循序漸進。不然。以尙幼稚之民智。初發起之民業。而今又先自捨其我本來所固有之舊道德。而返求其未深透之新道德。恐我之所學。還亦畫虎不成。其流弊不知紀極也。即如倣效新裝者。但知有自奉之奢侈。不復知有自制之節度。學步自由者。但知有吾身之快樂。而不復知有吾身之廉恥。馴以至於瀆慢倫常。不畏名義。遂胥而爲無教育之民矣。豈不甚可畏哉。他若形式上之文明。有屬於自奉者。有屬於作用者。凡其作用之貨物器具。苟爲便利。卽倣而行。以爲振興民業之利用。至於自奉之服食居處。則隨宜豐儉。不失之奢。亦不失之吝焉可也。若曰必讀法文。以曉法人之情性。以與之共處。此一語也。其言體不免有太低矣。使此之一語。苟深入乎我學界之腦中。是乃教我子弟。但知有服從之見地。但知有奴隸之見地。不復知有自樹立爲如何也。夫人羣之共處也。惟有相親相愛焉已耳。苟能相親相愛。則非人類矣。大法國爲世界之義俠國。大法人爲世界之義俠人。想法人之視他人。本欲視爲同化人。不欲視爲外化人。本欲視之爲平等人。不欲視之爲奴隸人。且看輝輝煌煌。大法之三色旗。飛揚於大地。自由也。平等也。博愛也。大義之明於天下。此大法之所以爲大法。此大法之所以爲文明。而吾儕之所欲享受者。不過如是之文明耳。謂欲享受寶貴之文明。而無寶貴之志。慮無寶貴之功。程可乎哉。所有可言者。我國民之與法民共處。有異乎他國之民。我國受大法保護。則其間之所爲共處者。有共處之情意。亦有共處之政事。我將何以爲共處。

之情意。則道德焉而已也。我將何以爲共處之政事。則法律焉而已也。我既尊道德重法律。誰有不與之相親相愛者。人惟必自侮而後人侮。人惟必自慢而後人慢。苟我之對法人。一出以驕傲之性焉。一出以訛佞之態焉。由驕傲而反對。由訛佞而污媚。又烏能有見其相親相愛之情者。故爲今我民與法民共處之道者。我惟有尊道德重法律。是亦爲我民自處之道之最善焉者也。又何必區區於人之性情上觀察。苟求一時之作合。所謂人道之學。有如是哉。

總之鄙人之意。與黃先生之意。有甚相左。然亦非故爲之相左也。鄙人與黃先生雖無半面之交。而有同胞之誼。先生所著顯之親民政績。鄙人所不及聞。但屢閱報章。屢見先生有所議論。如對大南慶念節。及改良風俗冊。以及此之鄉村學務之問題。一切關重問題。惟恐言之有所不及。迹其所言。可想見其先生對我國民之一片熱誠也。但先生之此論。有甚非我國民之正當口吻。卽其爲我國民之教育。爲我國民之靈魂。爲我國民之國粹。爲我國民之立國之根本者。是爲在我國之漢學也。先生却言其無利益。先生無乃其自用之太高。而其所見之太狹者耶。鄙人因有此評論。更論及我國當今之學務問題。另續登報。閱報諸君子。幸共正焉。

● 舜山神蹟錄

南定總督范檀園

撫建安
辰所作

我國從古多重神權。雖失政之朝。常坐憑神力以致滅亡。如安陽王專恃神弩而被亡於趙氏之類。然古來英雄豪傑。欲樹立大功業於世者。亦嘗因迷信之人心。而借神人効順之說。以鼓舞民氣。號召天下。董天王三歲討賊。鐵馬騰空之故事。寔啓我國神權之先例也。遙遙數千年事。無耶

有耶。安從而知之。然董天王平北寇之奇功。對祖國之偉績。不可泯滅也。茲記者接得南定總督范檀園大人撫建安辰所著之朔山神蹟錄。其間述王之事蹟及功業頗詳備。請登諸報作考古觀。謹錄原文如左。

卓謹誌

第一節 董天王之降世

雄王第六世。曠王荒暴。不敬鬼神。郊祀謹製品儀。馬剩一足。象缺雙牙。惡聞于天。盜賊旱蝗屢降。之譴適殷。武丁將有南伐。鬼方之舉。帝庭特派摩王托生爲殷牙將。來滅其國。曠王妃蓋巫女也。得神術。早識禍機。告王設壇懺悔。躬爲代奏。邀緊收回成命。但摩王早已降世。急圖南下。慨擁有將軍在外之特權。上帝始而怒繼而憐。終且咎摩王之橫也。續派天王星降下南土。法壇對手。卒演成爭雲戰雨之大劇場。

有婦人焉。武寧部扶董鄉產也。家貧性篤好善。中年未字。生理慘淡。日與小菜園香譜結歡喜緣。忽一夜風雨大作。婦晨起出園。見巨人跡履之。感而有娠。居朞誕。男子故宅之竹叢下。迄今遺址尚在。有牙藤竹數株。蔚然蒼古。人皆珍護。曰靈種也。相戒以勿剪焉。誕之日。董園村老聚而科其婦以苟孕例。以故向俗賽會。某村民專担扶轎之重役。永不得預總旗軍。蓋示報也。

王生有異相。臥龍飛虎。蓋英器也。但隗然三歲。黯無一言。母獨抱悶容。疑爲冤債。夜輒焚香懺禱。不謂天將降用。大人出口。殆有叱咤風雲之活劇焉。

第二節 董天王之應召

辰殷牙將摩王。擁兵南下。雲旌電矢。勢甚張皇。曠王宵旰憂勞。開庭議問。以對抵之方略。僉謂摩王奇兵怪陣。人間無敵。非神將決難。以奏膚功。王愈難之。卜諸神命。巫女設壇請將。奏狀略云。天有

分野地有封疆。北帝北國。南帝南方。緬我祖。越檀出鴻厖。始號赤鬼。繼稱文郎。勞幾華鎔。歷幾桑滄。
天眷之顧。世保其昌。寡人不德。兆斯戎殃。澤如未斬。小足以王。江山靈秀。蔚蔚蒼蒼。祖尊締造。邇邇
皇皇。早祈嶽降。爲邦之翰。殲彼摩賊。救我善良。禱悉忽有五色雲一朵。離奇汗漫。具人馬形。從壇
上起。飛到武寧部。蔭于董園村。如遮傘然。頃刻而散。巫女瞻天象。馳奏董園應已誕神將矣。可物色
之。王遣介使奉聘儀以往。遍訪無何異狀。偶得之童謡云。「咄咄男子來。何自耶。不笑不語。突而巨
耶。冤耶債耶。將待舉耶。風起雲飛。行或使耶。」《卽南史》演歌云。『Làng Phù-dòng có một ngưới, sinh ra chǎng nót
shǎng curi tro tro, nghĩ là oan trái bao giờ, chǎng hay thắn-tương đợi chờ phong vân.』使暗喜。以爲應
吉兆矣。令引向董園村。遇婦於香街。清骨淡容。一望且知爲神母。使致敬禮。揖問馨兒何幹。婦大錯
愕。不知所云。使進曰。外患迫矣。國方需才。母智子忠。盍急起爲保種計。母愈大錯。愕曰。某雖寡婦。豈
無國憂。但兒猶在籬。言未出口。曷克應命。兒遙聞。遽喚母。母可邀使來。決請爲王。討賊聲如洪鍾。震
動天壤。母喜且怪。方沉思曰。何物小兒。敢爾大胆。強邀使至。一開談判。看兒如何著鞭。兒對使一躍
而起身。長十尺。頭角悉露。屹然天人。瞋目北岳。稽首南山。大有隻手關河之慨。報使回奏。鉄其鞭馬。
大可相容。預爲空中之戰備云。

第三節 董天王之臨戎

使回具以事奏。王卽命鑄大鐵馬一副。長鉄鞭數千。蠲吉。築拜將壇。百官悉集。王具朝冕。擁董神將
登壇。叩天降旨。授以鞭馬。旨略云。「南帝山河。天書定分。何物摩賊。敢爾侵陵。國有人焉。社稷之福。
閫外權面。悉以委卿。惟一乃心。無替朕命。」神將拜表。拍手躍馬。馬輒蹶如御拉焉。蓋表鉄中空馬

年五
第

力之弗堪重負也。尋改鑄全鐵馬裏。具肝腸。頗有走電追風之健動力。神將一躍。馬隨噴火。烈烈焰。扶軫三社都爲威焰所焚。地因以名。俗號仇煙蓋紀異也。

神將出師。所到百神舉皆扈從。結成隊援。聲勢甚張。摩王挾有妖符。一試輒挫。早知鬼病。尋爲僊藥所砭。百計變颺。動羅天網。雲旌霧捲。雷矢霜殘。怪陣奇兵。一無所措。惟有淹淹北向逃命而已。神將走馬揮鞭。窮追極搗。鐵磬代之以竹拔。全叢而擲之。大破殷賊於武寧山。衆皆羅拜呼天。將率降迄今僊藥上下遺產藤芽。蓋古戰場之德樹也。

第四節 戰勝後之沖化

天將既勝殷。從武寧山飛騎。雲遊郡邑。今武寧山絕峯。有石馬瘞兩片。石草籠一堆。相傳是古馬鬪場也。神騎過雁塞至清閩。今改清閩暫停鑿焉。清閩山溪有大石片。具存人馬腳跡。蓋靈印也。遍歷金英治和多福地。分馬跡所過路旁落成池沼。自清閩至藥上。往往窩穿平地。左右互錯。人名之曰馬蹄井。云尋至禱處。今改扶馬有祠在焉解戎衣於榕樹。向朔山騰空而去。朔山之顛。有石塊凹跡深以長。相傳爲鐵鞭痕。今尚宛在。花堂范採花題祠有云。一不記何年飛鐵馬。相傳此地解戎衣。一備考古也。

第五節 沖化後之顯靈

天將騰空。風雲爲之幻眩。遞年二三月必有朔風陣起。淒冽逼人。俗傳爲採茄風。蓋古戰辰所摘以充軍料也。初雄曠王得報。惋惜不已。仰天長嘆。聲淚俱下。嗚呼。功成身退。造化完人。敵破臣亡。古今刼例。獨是家存活佛。山已飛僊。忠清固無意於社會之報償。孝養應有待於朝廷之存問。言念及此。感慨繫之。特命卽故宅建祠。敕封爲董天王。並詔地方官歲致粟帛。爲母養贍。今扶董社有天王祠。

有啓聖廟。蓋卽所生地之紀念臺也。朔山上祠及樹禡祠。不知建始何代。相傳古雄辰卽所化地。壇廟而馨香之下。祠則黎大行帝所崇設也。祠之旁有兩古寺。一名大悲。一名厨巖。傳是北人所建。匡越禪師住持在此。禪師全英香鄉人深通禪理嘗接北使方宋來侵。沱江進逼。帝親征至樹禡祠。命匡越禪密禱。夜夢衛靈山神請扶駕。帝進沱江。忽風雨暴作。江上突出人馬助威。宋兵驚潰。行成帝命建下祠。敕封朔山大聖冲天神王。沱江顯聖衛靈山神。歲辰致敬焉。史載沱江退虜之詩。南國山河南帝居截然定分自天書。如何逆虜來侵犯爾輩行看取敗虛爲二張神顯應。果爾二張壓陣。得非董天將所派遣耶。蓋雄王爲我越南第一祖帝。董天將卽爲我越南第一尊神。統管百靈。談神權者。應推雄朝君相爲上上上等。

第六節 顯靈後之紀異

古傳朔山上祠面向官路。背枕獨尊山。行人過者必趨少失敬輒立斃。俗有館Ngo庸Ngang之名。言是處道阻且長。行須疾走。走至庸面始得暫息。相對呻吟。極嘆其勞瘁也。黎朝阮相公沉疏遷祠面。今因之。但無寔據可考。上祠神像七位。一號董天王。朔天大聖。一號毗沙門天王。一號芋田國王。一號那查天子。一號女媧補天。一號金童玉女。左疾捷使者右疾捷使者。不知塑自何代。與祠俱古。神蹟頗渺。但傳皆古戰辰侍從。後以有功得配祀焉。別有芋田國王神譜。內載初王平殷後。飛騎過東臯。芋翁撞遇憲伏道旁。頃醒起見背上刻有「凡遇大旱禱雨卽應」等字。今有配像。并別爲東臯社。福神舉天王飛騎所過之墟。屬金英多福治和等轄。並東英之春嫩總。永寧之東塗總。合奉事於朔山祠。間有別祠。如古沛金英榔上三總則歸祭在清閑廟。扶魯符舍春嫩三總則歸祭在扶魯廟。遞年正月初六初七等日。各社民盛陳儀仗。詣祠瞻拜。爲地方第一勝會。從俗前夜半衛靈僊藥春育等社。

薦花竹。

剪竹爲之

衛山社、薦軍船。

以紙代之

普弄社、薦象牙。

以木代之

丹棗社、薦芙葉。

以芭蕉代之

安巢社、薦象草。

以芭蕉代之

是日棨

如天下太平等字樣

沿古制也。

載森列鼓噪爭先。如臨戰陣。互相攘奪花竹。狀是神惠所貽。好鬪成風。或奪竹或攘旗。前有釀成命案。嗣承保護。届日輒派官兵彈壓。稍已戒嚴。二月十二日春榜總及衛山春育二社合金英僕藥等。總會祭於扶禡祠。十五日扶魯符舍春嫩等總會祭於扶魯祠。耀軍作字形。

如天下太平等字樣

第七節 疇昔之靈應

神乎神乎。不可侵犯。不可思議。護國庇民。稔著靈應。盡代而封之矣。捍患除災。一方主宰。盡人而禱之矣。夫苟功德在人。靈氣不散。感通之理。安可慨辨其有無。却憶嗣德午未年間。當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三之交。多福金英遍爲支那軍隊所盤據。到處荆棘。神怒民怨。疆權界幾於慘無人道矣。嗚呼窮矣。作威作福。其亦聽諸神耶。日者支那將校陳得貴夫人鑾駕橫行。儀衛甚都。過扶禡祠。適當賽會。遮阻神轎。不肯遜禮。民夫執以國俗。遂起衝突。純某夫人鑾駕。搗而裂之。某將校得報。怒濤洶湧。飛檄交北寧督部。限五日內拿解戎首。問以軍法。否則盡將全轄火之辰。則會迎席。散人皆畏死。追詰卒無肯出頭者。督部張公光憮憂之。親詣上祠。爲民乞命。纔三日適接支那首將馮子材特派蒼頭鎖陳得貴回國待罪。某夫妻不勝忙遽。但得鼠首北歸。向前堂皇叱咤。動輒嚇以軍法火法之種種無理彊權。悉竟爲我神權所壓倒。又某歲吳鯢之變。北寧城陷。幾於絕援。有請以城狗。有請姑舍爲後圖。督部裴相公俊特抱全塊血誠。毅然出以靜鎮。忽夢見天將從空中來援。醒起卽登戎樓。遠眺雲間果有人馬形。若上若下。倏遠倏近。首將則裸身雙刀前行。驚喜間。督部命開礮。出死戰以

待。賊急應返射。纔一發。吳鯤却爲飛彈所傷。賊軍潰。我軍內外夾攻。擒斬無算。捷定。與援隊相見。以軍禮始知裸身首將是翁益謙。提兵由山西道來援也。雖事有偶合。而轉禍爲福。未始非得之神助云。

第八節 近昨之靈應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偶因朔旦行香。餘火留根。一簇下祠。忽歸灰刱。深山幽寂。無人救應。至則重樓瓦木。盡已燒殘。惟神像儼然。鬚眉無恙。灰塵不到。似祝融別有所敬避者。扶魯代理官得報。卽履勘。見而異之。先飾護封神像。尋勸改造。商佐黎公克熙。董其役。初未籌款。但徐聽之。捐題適有河內富商百戶蓮。百戶籠二人願薦全科鐵木。一番新造。較前頗甚。偉觀上祠。久經風雨。年前黃花探求媚於神謀修之。以不得請。遂寢。一千九百九年。蕃昌既搗。探黨潛住衛靈。偶攫得法。商坡營爲邀挾。計政府以朔山爲探黨所倚伏之窟宅。電燬其祠。制府段公展力勸解之。弗允。急移書於鄙人辰鄙人現充統使府廉訪。邀董理脯嘉公引對。帥府縷歷其原因。且痛陳朔山祠之見於地誌爲最古之文明。董天將之對於國民有絕大之感念。筆繼以舌。詞壯而悲。管理節芻公翻然悟。力懇帥府覆電停之。初守祀之衛靈社。民偶以鄉事構訟。神敕儀器向之留守於亭者。茲遷置於祠。迨戰端一開。邑里亭宇一火成灰。而靈祠與此靈山却爲回祿災之所不到。噫。所謂衛靈靈還自衛耳。得非行或有使之然耶。迄今重修上祠。革故鼎新。董其役又商佐黎公克熙也。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起。十三年正月內寢甫完。預支至二千四百金。零使憲達公撥助百金。餘全取之心。產多自一二三十元。少至三五毫一二仙。摘汗成河。崇敬出於自然。世道人心誠可喜而可記也。

登瑞山恭讀 瑞玉侯碑有感記

▲登瑞山恭讀 瑞玉侯碑有感記

龍川省安平 總美政村 野老高克儉來稿

百八八

歷觀安河諸古蹟。而於瑞山碑深有感焉。甘棠興思。峴山墜淚。將無以異歟。然全賴君德聖明。下忠上信。將帥方能成功于閩外者也。欽惟世祖高皇帝。聖祖仁皇帝兩朝經理疆圉之顯謨勝算。及阮尊公撫輯暹臘之偉績壯猷。則碑記中紀述精詳。豈容復贅。而流風餘韻。至今自有不能已于言者。姑以鄙見述之。蓋九龍江 Song Me-cong 之下流。至高綿京都結洲 Cù-lao Két 起脈。分爲前後兩江。前江下至新洲。後江下至巴洲。而均入我國。(兩洲俱屬朱篤地分) 由此逐下分流。直至美清古氹巴忒諸海口。大小計十餘所。就中負幅。昔辰統屬永清鎮。而居民太半皆水眞臘棚落。至如河仙堅江龍川 Ca-mau 等處。爲琮德侯鄭公附庸之國。(後獻其地爲河仙。封為總鎮侯爵) 其地南濱海灣。北接高綿。東距永清。西夾暹羅。草木夭喬。郊原平曠。山珍海錯。藪鳥澤魚。考之禹貢厥田上上之雍洲。差可擬歟。河仙巡撫黃公撰堅江賦有云。Bo vò tân san chín rạch cát. Lộc bù du ruộng lúa rưng ong 云云。

後江南岸與河仙壤地毗連。但兩界域中。淺溪荒藪。舟楫不通。河仙則海蓄佳物。而奢于無鹽。巴忒則鹽雖堆積。而艱于轉運。若斯類者。不可勝言。然尙屬小紀。未及大經。鄙徒執林泉學問。草莽見聞。不揣僭妄。謹略陳之。夫永清河仙兩巨鎮。而環之以真臘之貪殘。夾之以暹羅之暴悍。(姑以軼事證之)

世祖未建元前。甲辰五年。1783 帝至自望闕。率諸將討西山賊于美湫。還至瀘洲 Ca-lao Gien 東川縣地分。幸有統兵黎有永率衆追趕。獲回數十氏。後高綿將 Phu Kep 隨衆從水道潰歸。遂虜掠前江婦女數百。驅還至瀘洲。Ca-lao Gien 東川縣地分。幸有統兵黎有永率衆追趕。獲回數十氏。後高綿將 Phu Kep 潛入朱篤七山下。驅迫南人男婦老幼數千人。拘留甘顏湖 Go-Sai 使耕荒田。歷今數世未能復回。如此類者甚多。

世祖高皇帝運睿斷。廓宸聰疇。咨永奠金甌。俾乂平成玉宇。遂於嘉隆十三年。百三十三年。乃命瑞玉侯阮公戶部尙書黎公。開永濟河。由朱篤抵江城。仙屬河。十七年。百一十八年。申命瑞玉侯阮公浚東川港。導

東川連瀝架江屬堅注填閼之水溉烏鹵之地而阮尊公預建勳名勒銘山嶽是二派運河頓達兩間巨鎮交通舟楫往來商旅湊集。暹臘惟其駛喙疆場永絕氤氳追思昭代幾度手足之胼胝遺厥後人萬載根脚之牢穩昔人覩河洛而思禹功其斯之謂歟復蒙明命十七年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旨諭度田分省敕改永清鎮爲永隆省朱篤屯爲安江省河仙鎮爲河仙省築城三省壓服二藩暹納貢嗣是法律紀綱燎如指掌文章制度燦若明星園囿濃陰桑麻蔽翳河清海晏物阜民康東川訓導韞齋阮先生詠南圻六省詩云「地占富饒供上國人懷義勇振中天」馴至嗣德年間大法來治南圻益勵農功增決水道川澗溝渠不知紀極洿麓幾許間陬法人續來徵墾現今南圻二十省而朱篤河仙瀝架龍川芹苴冊臻拔遼七省俱設在後江南岸上游則高綿京都保護城庸經緯星躔縱橫碁著源頭海際陌接阡連夫以海濱一帶之地而都城鎮省如此其多則富庶局上從可知矣六十年來大法列憲經理南圻洞知後江壤地肥饒濬涇之舉且多著手起辦今人皆曰南圻粟米最多然別計之惟安江舊境占其優數焉普願同儕凡居斯地者而今而後慨然率循大法列憲振整凡百工藝規條置諸寔業則富彊資格容可量乎溯自皇朝肇基于草昧之中開邊于鼎定之際後人因舊業而擴充之柔遠人而豐殖之賢其賢而親其親樂其樂而利其利微古碑陳蹟瞻往顧來將何以爲紀念哉曾見大法上官來蒞朱篤龍川二省纔下車時先登覽瑞山永濟山風景飭儒字紀錄抄寫瑞山碑永濟山記橋梁記三篇歸時輒使繙譯國語字義譯完遞呈上官甚加珍重余素景仰法官崇本懷舊之厚意有加無已至如本地之人則視彼碑文爭同一塊頑石剩有斲跡紋痕而已此鄙所以深有感而謹錄瑞山碑永濟山記橋梁記三篇願容登報碑前朝勳烈不至湮沒此想亦非無益之記述也各碑文如左

●瑞山碑記

登瑞山恭讀

瑞山碑記

百九十

粵自玄黃肇判。則此山從來舊矣。而山之得名。寔自今始。矧山名之賜。出自特頒。草木皆春。烟雲改色。其視尋常山隴。不大有霄壤逕庭者乎。述夫此山古屬番界。俗名拉山。音拉自先聖朝開拓南服。方入版圖。然而野樹蒙葺。空爲麋鹿窠穴。其勝跡埋沒。又不知幾何年矣。丁丑秋老臣欽蒙特授綰永清鎮符。戊寅之春奉旨董督浚東川港道。受命之日夙夜祇懼。剔蓁莽。排泥沙。凡一萬二千四百十尋。閱月工竣。居然一巨川也。永爲舟楫之利。而此山在港道傍。高約十餘丈。周圍二千四百七十八尋。翠色葱蘋。嵯峨特起。活動如神龍。戲水彩鳳臨江。豈非造化之秀所鐘歟。向來乾坤匣秘。人跡罕到。一旦以浚港之故。同登畫圖。進呈御覽。蓋亦此山之一奇遇也。旋欽玉諭。以老臣爵名瑞玉。寔董斯役。乃賜名瑞山。爲東川港表。老臣爲山拜賜。分外知榮。竊念老臣系廣南人。少避地南來。遂附戎軒。隸從望閭。叨遇殊知。奔走上道。往來違牢高綿間。承乏諒山定祥二鎮。復蒙頒印劍。保護藩邦。旋有永清節鎮之命。屈指數十餘年間。遭際兩朝。恪敦一念。兩度獨綰保護印。歷年駐節朱篤屯。些間開永濟河。平高綿難。雖粗迫臣職。涉有微勞。然區區功名。身非寇鎖。鑰續乏禹山川。誠恐豪華歸去之餘。與草木俱腐爾。詎意浚港之役。却仰荷聖鑒。以老臣之名。爲此山之名。是山卽老臣。而老臣卽此山也。嶷然並久。天地不磨。而今而後。凡順流而利涉者。經過山麓。莫不指山津津然聚談。仰思九重經理。疆圉之勤。次及此山得名之故。榮哉斯名乎。榮哉斯山乎。蓋不特爲斯山榮。而尤爲老臣不世之榮遇也。謹於山麓豎立神廟。鐫石爲碑。大誌瑞山二字。并敍山名來歷。庶永垂于不朽云。

歲在明命三年壬午冬至後。

欽差統制按守朱篤屯領保護高綿國印兼管河仙鎮邊務加一級紀錄一次瑞玉侯製
嘉定城督學高伯擬草

工部僉事奉守朱篤屯錢糧公務段侯訂正

永濟山記

坤靈秀氣凝結而爲山人因而名之其來尚矣或以勝概或以佳跡或以像類或以邑里亦昔人所登臨遊玩而名之亦高士所棲遲而名之大抵俗傳韻語習而稱呼耳其獲登瑤版經睿鑒造嘉名以旌殊覲者鮮矣而况遠界番陬深居荒服者乎朱篤地界古蠻番區也皇朝開拓南服其地方入版圖經設屯營以控番國屯之後有山焉曰杉山 *Xi-sab* 俗名也林藪荒邈猶爲土人客獠之居雖有奇境佳跡亦一幽叢亂石之堆阜耳意者造物有待而後使之呈奇獻異歟欽承聖上經理封疆嚴設屯守臣瑞玉奉領保護番邦兼按守朱篤屯經奉玉諭文軌混同關城晏閉欲使莽蒼皆成閭閻氓隸悉爲編戶桑麻翳野煙火相望與寓縣並躋富殷之盛臣受命祇勤鳩民以立邑乃相本界地勢一路橫達雙雙長江一路上畜榮 *soc-vinh* 一路上至爐區 *Lo go* 隨便歸爲村落開墾田園雖未足以仰副萬分一而以今視昔則殊異矣艾蓬剪棘之後白分石脚綠子竹梢此山遂出色焉盤然特峙闢清流而枕峻岸林圃遶其麓嵐卷炊煙寺廟倚其巔香飄雲蓋庶幾中州風景矣奉畫圖馳進仰蒙睿照以昔年臣奉董役浚東川港道既以臣爵名表港旁之拉山 *Nui-sa* 曰瑞山至是又軫及臣心能承闢睢之化以齊其家而臣妻朱氏名濟能化周南之德以內勸其夫靡鹽

之忱有少助焉。遂以人賜山名爲永濟山。人以山標名而釵髻增光。皇恩之膏沐也。山以人得號而草花生色。皇霑之滋潤也。臣眼惱眺舒心官默識。眞山運遭逢之嘉會。而老臣際遇之奇緣。不然何表焉歸而藏焉。頓覺三生之夙契。寔賴洪造之有成。豈尋常榮異者哉。至乃晨光散霧夕照飛霞。木筭以垂青草芊眠而鋪翠。塵清驛路凭磴遙瞻。練靜江流停橈閒玩。默指而相謂曰。此特頒賜名永濟山也。然則山以人傳歟。人以山傳歟。曰是皇家高厚之恩悠久無疆也。臣謹記

明命九年歲在著雍困敦秋之後

欽差統制按守朱篤屯領保護高綿國印兼管河仙鎮邊務加二級紀錄四次瑞玉侯製

右舊黎朝中式三河武氏承撰

右舊黎朝員子蘇江阮鍾甫承寫

●永濟山路橋梁記

傳有徒杠輿梁凡以便人也。州郡村邑大小不同。而道橋之所以便人則一。王周有言。橋梁不修刺史過也。故創造修治皆在守土之臣所宜致意焉。聖朝開拓疆宇。暨訖朔南。其於道路橋梁所在營城鎮道無不整理。朱篤屯守臣瑞玉侯欽奉特頒按守。是屯之初經奉旨諭於此屯隨界地立邑歸民居聚以寔邊。其間各路以成里落。並有溪徑通行。惟永濟山村與山麓林隴僑客舍塵距屯一望之地。而中隔一泓瀦水深不可涉。趁墟歸洞不免舟楫之艱。昔蘇東坡守杭。積葑爲隄。瓦杭之西湖。至今尚在。况此一潭豈容恬使阻礙。卽具事申達。既獲所請。乃建度一條路。由永濟山腳橫截匯水。達屯營邊。長二千七百尋。以抵江津。高準八尺。橫面四尋。開脚培之。爰捐官俸附以家貲。以供

畚幹之費。以丙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築。用人凡三千四百。至丁亥年四月十五日路成。茲年又加培補。充雇役一千人。自正月十八日至四月十五日告竣。凡此土功傭人。每月錢一貫米一方。且於路間通水四段。各架板橋。每段列板片長六尋。其厚五寸。蓋欲堅寔固緻。以便于人民負戴步安轍。蹄行穩。水渭碧草不勞喚渡之聲。岸裏錄陰無事。撑舟之力。晨霜留跡。月夕隨蹤。亦一大方便門。庶言以爲心。則雖此僻方橋道。亦與山間明月。江上清風。人皆取法無窮盡。而無貽滌濟人之誚矣。

是爲記。

明命九年仲秋月下浣

文苑

○啓定陸年

郊

配禮成

寶詔覃

恩寧平省

臣

徐淡賀表

寧平省

臣等稽首頓首謹

上言茲仰見 精禋告成

鴻仁普暢

泰時達蕭薌之獻

靈臺增雲物

之光

臣等誠懼誠悅

謹奉表稱

賀者伏以

聖敬日躋

典禮特崇

恩薦

神明幽贊

情文尤篤

周親

丹陛揚麻翠城合慶

臣等竊惟

郊有

天人交感之理

事尚質而貴誠禮有

追惟

上玄道光

主鬯緬念

乾始

坤生之廣大

穹

示致饗

靈貺孔昭

追惟

祖功

尊德之崇鴻壇禪薦馨祥光有曜奉我

景尊

純皇帝

登祀著成令典

于今三年奉我

簡尊毅皇帝推尊特表

崇徽列左四案

神昭在上

敬肅

升中

吉蠲允協乎三辛識

誕不稽夫二酉禮儀既備。萬姓咸曰一哉。心臣等久綰疆符式循邦禮。雖弗預駿奔之列。寔倍凜虎拜之容。讀敬天法祖御製詩。尊親同願捧體臣子民恩頒詔遐邇咸孚。

臣等不勝鳬藻頌敷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故太子少保協佐大學士致事雲湖楊相公蒙追封慶雲男長子東關知縣楊嗣璠謝恩表伏以白雲隴上春生松檳之香。紫誥天來恩紀躬桓之錫。榮感交併存往均霑。臣竊惟聖君之卹臣也于身後而善不沒。天日之昭物也。雖幽潛而光必彰。臣父先臣歷事熙朝。久膺方面。自淒吟於泉石。尤戀夢於鈞韶。當七十歲樂天安命之年。際九五爻。大人飛龍之運。玉階入覲。溫諭恭承。嘗歸來感涕以訓勉子孫。冀他日毫髮之或有報補。至於形神已委駒隙。僅留仰天三呼。望闕五叩。清貧世業。默無付囑之片言。傾向葵心。尚有依戀之雙淚。廿年臣節。深恩未報於生前。萬里君門。榮寵敢圖於死後。迺蒙宸慈曲軫天眷。優加錫之哀花。貢于宿草。憐其一生忠愛之念。列於五等勳爵之班。震索得男。百里有侯。封之象乾。稱乎父九天。覃兩施之仁。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孝奉兩宮道光列聖懋哲。后體臣之典。無間始終。仰熙朝詔爵之隆。不遺勳舊。致臣先父得荷寵光鳳詔。十行露滴而黃泥香滿虎邱。三尺陽回而白壤花生。臣一家仰蒙再生之恩。枯者榮而朽者潤。臣先父含結九原之下。死之日猶生之年。臣承志惟憂。感恩以泣。一名通籍愧事君而未能。三釜泊親。嗟匪父而何怙。雖隨陽雛鳥幸托廕於南枝。而戀主鶯鶯每嘶鳴於北地。惟勉守先人之訓。庶無貽所生之羞。奉勒崗阡之表文對揚。天子之休命。河如帶泰如礪。孝忠永矢於丹心。君之尊父之親銘刻無忘於鴻造。

廣平布政阮廷獻大人改補承天府尹

何階答 聖明

樂園來稿

題史君子花

(本草幼兒科) 服史君子花
寃可治小兒疳蟲等症

裴輔京應馮氏

膏雨滋丸。黍有雲泥印爪鴻。鑿麗幾多青眼客。香屏重認主人翁。殷勤別後勞相望。一片冰輪海上紅。

其一 挪了離杯上。帝京橫兜回首重心繁。陽關疊曲情猶繫。潦泊乘輿政未平。偶爾兩岐歌。麥秀可能九里潤河清。綱維赤縣慚無力。恩遇

● 辰 談 歐洲之部

▲倫敦高等會議致德哀的美敦書〔限十二日以前承受〕——五月一日爲德國履行和約義務之限期。故英法兩國當局即於四月下旬籌備催促之辦法。並開非正式談話會於英國之海愛斯地方接洽意見。而德國則亦對美政府提出新案。冀其居中轉圜。經過情形之大概已載前刊。至入本週。則幾全爲討論對德迫索賠款之方法。並準備及期不履行時應取之軍事行動。三十日協約國之高等會議開始集議於倫敦。第一二日英法意見即呈參差。蓋英國主張先對德國提出一種要求。予以短促之限期。若不依從。則寔施懲戒辦法。法國則以爲空言太多。無補事寔不如立即行動。

所謂立即行動者。即謂至五月一日猶不履行和約條款。即不必再提哀的美敦書。直接佔領萊因河東岸地可矣。英法兩國對於進行之手續。主張既異。比國乃提出一種新計畫。欲設法調和其間。至三號。卒將德國繳付賠款之方法與時期議定。草成哀的美敦書。交與賠償委員會限於六號以前送達德國。而德國覆文。則至遲須於十二號夜半以前。送交協約國。如及期仍不依從。則萊因倫佔領區域。將展至無限期。萊因以東之魯爾區域與西飛利亞區域。將為協約軍佔據。而海軍則將封鎖德國北面諸重要海口。以強制寔施收稅制度。德國處此危亟之秋。其內閣及外交總長西門士。頗望美國從中轉圜。孰知上月杪對美新提案發出後。美政府堅持協約國不表示意見時。不即答覆之意。至星期一(二)號。協約國意旨顯露以後。始遞答牒。拒絕來文所請各節。德政府對美談判之政策。既遭失敗。乃有辭職之風說。而在美政府。則復表露允許加入大使會議及賠償委員會之意。高等議會已致電邀請矣。美國之重行出場參預歐洲政治。或即協助解決賠償問題之先聲。而英國之所以主張先致哀的美敦書而不即直接行動者。亦即為美國留一預聞歐事之餘地也。

●中國之部

▲北京通信。天津會議。——靳總理於五日下午回京見東海於靜遠堂。略謂張作霖、曹錕、王占元、三使意見。業已團結。日前雖因財長問題有所誤會。惟已蒙彼此諒解。故以前決定。均可順利進行。如「援庫問題」。則以奉察綏三區為主體。直鄂豫各抽一旅。「選舉問題」。由三使聯名電催各省舉行。中央亦須於日內下令相促。「財政問題」。則各省烟酒稅之繳歸中央。尚在商榷。至目前狀況。當責

成潘復力籌。且於奉天方面或可得一臂之助。「西南問題」責成王使盡力聯合。但「內閣問題」則以會商之結果。內財交教四部。暨烟酒署幣制局等均當另易新人。惟須待三使來京始能確定。云又一信云。天津會議將告結束。據五日所聞。曹張王靳連日接洽情形。大致如下。一財政問題。此次津議絕而復續。所難解决者。仍在財政問題。因中央直轄各抵押品已抵借無存。地丁又須留為將來大借款之擔保。此時不便議及。三頭會商結果。因主張將烟酒公賣改隸財部。而將事務署裁撤。以爲活動之地。此議甫決。而兜攬借款者。遂乘機進言。於是久擱未成之烟草廠借款合辦案。又復活動矣。而欲辦此借款者。並非一國。各出其運動手段。競爭此事。又應烟酒公賣曾於民國五年借美國款項五百萬金。復於八年又展期。將本及利併爲五百五十萬美金。此次美國已聲明付之新銀團。因之天津之接洽。避免烟酒稅借款。而爲商業的合辦烟廠。由公司出面。聞其內容條件。一總額三千萬通用銀元。二利息七釐。三回扣一成零五。中有匯費百分之二在內。四政府發行債券三千萬。交資本家承購。五用途以五百萬爲墊款。可由政府支配。一千萬爲烟草廠合辦資本。餘款尚有一千五百萬。因每百元寔得八十九元五角。故除回扣寔存一千一百餘萬。說者謂此款將來即爲還付五百五十萬美金之用。連日津中空氣偏重於籌款之一途。因曹張王聲明減政裁兵。自當贊成內閣主張。惟減政之標準。需俟中央寔行後。比照辦理。至裁兵之舉。非空言所能辦到。因裁兵須發欠餉。欠餉之數目。各省各師旅又不等。且亦不能籠統的定一數目。加之遣散需資。運送需資。必須先行準備的款方可著手。故中央非準備二千萬不能裁十萬人。至此二千萬之來源。新銀團既不能借款。惟有就零星的小借款希望湊成此數。又有一說。謂昨日會議。靳氏極道苦情。於

是曹張王復討論暫時先由各省量力籌出若干向中央爲投資之舉但直省近以亢旱爲災損失頗鉅鄂省亦以西南多故接濟頻繁能力寔有不逮惟奉省方面尙堪羅掘故張氏業允由東三省官銀號集資五百萬元借與中央此事俟張氏回奉即可辦到此亦出人意表者也二內閣問題潘復繼任財長之說至昨日又稍有變動據聞曹張不甚同意即潘氏亦未敢貿然擔任故此席人選問題完全陷於擱淺現靳氏有以張弧繼任之說但曹王尙無表示海軍一席本已擬定李鼎新惟聞尙有人從中運動甚力故昨日形勢轉陷混沌教育一席如范濂清難以挽回大致將以邊守靖承乏三選舉問題五月二日曹家花園席上關於選舉問題談論頗久有主張由曹張王聯名發電促各省趕辦者惟多數之意以爲須分別已辦遲辦未辦三部分已辦者固無庸催促遲辦者及未辦者則仍由中央通令催促一面並由^曹張王以私人名義電勸又昨日在恆記德軍衣莊會議時對於任用張勳及陝豫等省地盤問題亦曾提及惟仍無甚結果張志潭因靳氏辭意完全打消昨日^四下午十二點四十分業乘專車回京當即赴府晉謁東海報告津議最近之經過靳氏則定今日^五下午回京並有偕王占元同來之說^曹張兩氏亦將隨後偕來聞山東同鄉因王氏決定來京目下正在籌備歡迎俟王到京後即假山東中學開歡迎大會云

▲中國廣洲通信粵桂戰事與孫中山一自廣東選出孫文爲總統後兩粵邊地消息逐日緊一日聞奉天張作霖有電致陳炳焜謂南方有竊號自娛者囑其隨機進取陳得電後圖粵之心益急並有電致粵當局謂前者桂軍退回而後原期各守疆宇今自粵選出總統不得不一決勝負聞粵當局即將該電送軍政府公閱軍府本亦主張攻桂今桂既蠢蠢欲動遂益秣馬厲兵以備一戰旬日

以來軍隊之出發。軍械之輸運極為忙碌。云據一般人揣測。粵桂戰事之寔現。當在孫中山就任以後。孫前因各部組織章程一時未能編竣。而所鑄金印又須半月之久。故暫展期就職。近以省港各方面。因孫遲不就任。頗多謠度之詞。該派中人乃敦促早日就任。孫亦極以為然。當即面諭馬秘書長君武。馮司長自由等商定就職日期。以便通告國會及各省政府。聞馬等初擬定本月二十八日。不知因何事故。後又改為五月五日。屆辰孫氏已就南方總統之職云。

▲西報論中國南方非常總統一字林報云。吾人今將於紛擾之本埠時。暫轉移吾人之注意。於彼駭人聽聞之事。寔而加以考慮。蓋今日吾人所居之中國已有兩共和國出現。而吾人今日之所居者。乃在兩共和國中。而非單一之中華民國也。孫逸仙之爭廣州。爲南方共和國總統。此事應爲全世界所注意。顧今乃對之若無甚駭怪者。在吾儕僑民對於此次廣州所演戲劇之不甚注意。或可使人原諒。但彼華人之對於此事。其關係至深且切。乃亦漠然觀之。此又何耶。吾於是因於英史中得一事。此事想或可以表示彼等對於此事冷淡之情乎。蓋昔白羅士在一零六年加冕爲蘇格蘭王。賀表紛至。顧其后乃答之曰。今吾人之爲王爲后。猶吾儕於五月朔節小兒女遊戲中所扮王與后也。今華人之視孫氏爲總統。其意亦以爲此乃兒戲之舉。彼等深信中國必不分裂。並以爲彼現分裂之各省。不久且將自行互相結合。因之彼等對於此次南方建立政府。不甚惶駭。但吾人對彼據地自立之強藩。預料其結果所召之紛擾。則有不堪設想者矣。昔袁世凱妄思帝制。其結果卒歸諸一坯黃土。蓋此種稱雄宇內至尊。當世之幻想。實爲古來引陷英雄偉人於破敗之惡魅。顧孫氏爲一理想家。報紙所載彼之種種狂幻怪想。彼當不至以之而自欺也。

(辰談) 國內之部

二百

◎國內之部

▲龍全權大憲之巡行。龍全權大人自再抵蒞後留心於百姓閭閻。經屢次巡行各地以觀察民間之情狀。蓋凡握主權者欲籌畫何等大政必先身親目覩各地方生活之現狀然後可以著手進行。大人往南圻後已巡遊南圻各地繼由陸經過中圻想中圻人民生理之現狀何如已入大人之眼簾中矣。近月大人抵河內又遍巡行北圻各地轄如南定太平諒山北寧山西等省云者且東法今日現當太平安堵之辰惟屬於人民之經濟情狀則方望政府對於民政上之整頓而尤以中圻一轄為最要吾儕切望保護政府逐漸改良我國之民政上則斯民樂利之福庶幾得達其希望乎。

皇上接見住京欽使博稽大人之盛典

皇上近日雖因玉體稍違和仍對於新欽使博稽大人之赴蒞且表現圓滿之感情故舉行接見禮最為誠摯。五月十七日下午四點欽使大人進謁。皇上接見於勤政殿贈欽使大人金牌一面特項金磬一面是夕。皇上駕臨欽使府答禮於答禮後欽使大人以大人及龍全權大人在法國所訂製之汽車一座內各部均用電機外漆黃色且車內又有置一部化粧器具派往內城恭進。皇上御用五月十八日欽使大人及貴夫人晉謁兩宮恭進金鑲鑽石並贈東宮以手錶一面。是夕大人往機密院答機密各大臣前夕謁見之禮此次交際最為親密博稽大人有讀演說一篇姑俟次期另譯登報茲略誌。

●開國紀念慶節。今近屆南曆五月初二日即為我國朝世祖高皇帝登極之日又為我國南北統一之日而我皇上所頒特諭定為開國紀念慶節之日也。凡我國民屆此歷史上有光榮之一日其當思我高皇艱難締造之功者乎謹先誌之請我國人屆日尚記憶莫忘。